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宜滢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06213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48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48637_Attach01.pdf、1060048637_Attach02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107年教育金像獎於臺東、臺北、臺中、高雄舉辦四場次「短片教學工作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6年6月21日應用科大通字第10648000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短片教學工作坊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活動內容：為協助如何獨立製作教育短片之規劃，課程內容主要為紀錄片實務拍攝、剪輯、配樂與後製。課程邀請國內影像紀錄專家親自授課，現場並提供實務諮詢與指導，協助學員完成7分鐘以內教育故事短片。

(二)活動場次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臺東場次：106年6月30日(星期五)至106年7月2日(星期日)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)。
- 2、臺北場次：106年7月14日(星期五)至106年7月16日(星期日)，東南科技大學(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)。





裝

3、臺中場次：106年7月21日(星期五)至106年7月23日(星期日)，中臺科技大學(台中市北屯區 子路666號)。

4、高雄場次：106年8月9日(星期三)至106年8月11日(星期五)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(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)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各級學校教師、高中職以上學生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金像獎短片教學工作坊網站進行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orkshop.egfa.tw/>)；全程參與人員將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五)本局同意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參與人員給予公假登記。

三、檢附工作坊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



線